

常环建〔2025〕38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生物制造中试基地有限公司湖南生物
制造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生物制造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生物制造中试基地有限公司湖南生物制造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街道杉堰路006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circ} 51' 26.30''$ ，北纬 $29^{\circ} 33' 37.55''$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25日在津市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津发改投〔2023〕294号），项目代码为：2310-430781-04-01-586418。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968.38m^2$ ，项目总用地面积 $3968.38m^2$ ，主要包括中试车间，外管架，室外装置，车棚等土建工程的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已完成小试的产品，在

基地中试成功后另设生产线，不在基地内大规模生产。实验产品包括氨基酸类、食品添加剂和维生素类，合计设计产能42.28吨/年。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

二、依据《报告书》，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湘环评函〔2023〕23号”审查意见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无组织排放的收集措施，制定严格的物料转运、输送等工序操作规程，同时应进一步提高VOCs治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发酵废气采取“二级AB剂雾化塔+碱喷淋塔+水洗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TVOC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VOCs(以NMHC计)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规范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措施, 有效控制初期雨水环境风险。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罐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并同时满足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由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澧水。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按要求落实相关废水排放主体责任,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建立维护记录和排污台账, 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菌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抹布、废危化品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 定期交法定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内平面布局, 优选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东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限值。

(五) 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等一切涉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干，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管理，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强化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平时应处于空置状态，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湖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1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新污染物识别、防控等相关工作。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危险固废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五、依据《报告书》，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34吨/年、氨氮0.054吨/年、VOCs3.75吨/年。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出具了《湖南生物制造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工程VOCs削减替代方案》，并已经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确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排污许可证按期予以核减。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津市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抄送：常德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